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38號

聲 請 人 A01

相 對 人 B01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B01係聲請人A01係之母。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因膝蓋囊腫積水、腦部退化問題，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語，爰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並提出身分證、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聲請人未依本院所命提出診斷證明書或其他得據以佐證相對人有任何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能力顯有不足之事證，自不得僅以聲請人單方陳述遽認相對人已達得為輔助宣告之程度。

(二)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相對人，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本院訊問內容均可切題回答無誤，有本院113年5月28日、7月11日訊問筆錄可參，並無如聲請人所稱相對人無法理解一般人對話之意思，則相對人是否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更非無疑。

01 (三)另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覆之鑑定意見略以：「三、鑑定結  
02 果：(一)身體及神經學檢查：其四肢可自主運動，但雙腳不良  
03 於行。(二)精神狀態檢查：其意識清楚，外觀整潔，情感表達  
04 適切，專心注意之能力佳，態度合作。其活動量略小，口語  
05 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佳，健談，具思考之邏輯推理能力。其  
06 沒有妄想(delusion)及幻覺(hallucination)經驗，但長年  
07 來有過度信念(overvalued ideation；西藥會害人，住院治  
08 療一定會死，自己研發的配方可治病)。除了醫療問題外，  
09 其對一般現實事務之理解及判斷能力佳；定向感(orientati  
10 on；對人、時、地之認知)佳；短期記憶及長期記憶能力  
11 佳；抽象思考能力(abstract thinking)佳；計算能力佳。  
12 顯見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high cortical function)正  
13 常。四、結論：…綜合張員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  
14 所見，張員認知功能佳，具社會功能及生活功能，目前無精  
15 神科疾病。張員長年來不信任西方醫療，對西方醫療有著過  
16 度信念(就如同臺灣人看見烏鴉會覺得晦氣，某些北歐國家  
17 堅信小孩未上學前、有一個巨人會住在小孩房間內看顧小  
18 孩，有些宗教信徒堅信不能接受輸血治療輸血一樣)，社會  
19 功能及生活功能佳，具部分個人健康照顧能力，具財經理解  
20 能力，具社會性，但因髖關節疾病而不具獨立交通能力，不  
21 具完全獨立生活之能力，其目前具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之  
22 能力，具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故推斷張員目前不符  
23 合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資格。」等語，有該院113年6月4  
24 日北市醫陽字第1130000000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25 稽(見本院卷第71至79頁)，益證相對人不符輔助宣告之要  
26 件。

27 三、綜上，相對人心神狀況未達得為輔助宣告之要件，本件聲  
28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劉致芬